

MAYER | BROWN

好士打

亚洲调查业务



引言

监管机构在全球范围不断加强执法，许多监管当局被赋予了新的、更强大的法定调查权力。此外，当前监管环境鼓励对认定的企业违法行为加以处罚，同时设有惩罚性赔偿及企业不法活动入刑定罪的制度，监管当局可以采取更多、更严厉的制裁措施。

亚洲地区也不例外。近年来，亚洲多个辖区涌现了许多新的监管机构，另有许多机构被授权进行监管，由此引发了更多调查及更积极的执法行动。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案》（Bribery Act）等国际法律的域外效力对亚洲公司的冲击也日益加深。

面对如此艰难的环境，公司需要定期开展内部调查，应对监管当局日益严厉的不当行为指控。公司也可能通过各种其他方式（甚至在任何正式监管调查进行之前）获悉不当行为指控。例如，心怀不满的员工匿名投诉或在离职面谈中提出控告，顾客或供应商等外部第三方也可能提起不当行为指控。

公司只有掌握了所有事实才能适当地应对指控，就此而言，聘任外部律师助益良多，律师能够查明事实并识别风险领域，对如何降低风险及应对已启动的监管调查提供法律意见。公司开展内部调查或回应监管当局要求的关键在于：最大程度地运用法律权利，同时确保遵守日益复杂的资料隐私、国家机密、当地雇佣法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核心业务领域

1. 反腐败业务

打击腐败是亚洲地区执法机构的首要任务之一。我们以亚洲为视角，对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英国《反贿赂法案》的多样性及复杂性以及其与区域内各国家反贿赂法律的相互作用提供法律意见。

在亚洲，我们拥有坚实的全球反腐败平台，由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前侦缉督察担任负责人，业务广泛涉及中国内地、香港、泰国、新加坡及越南。本行的全球平台使我们能够调配各区域办事处的团队，在外国律师的投入及协助下就任何国际法律的域外适用提供支持、管理并协调国内现场调查。

我们对处理公司内部调查也具有丰富的经验，包括对可能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其他反腐败法律项下账册及记录要求、内部控制要求及反贿赂条款的行为进行调查。

在香港，我们多次协助客户应对香港廉政公署（ICAC）发起的调查、“黎明突袭”、搜查令的执行以及对雇员的访谈。

2. 反垄断业务

本行的广泛经验涵盖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内地及香港）反竞争行为的法律法规。我们为金融、建筑、公共事业、运输行业的领先企业进行整体业务审查，评估其竞争合法合规状况，并持续为其提供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意见。服务涉及协助客户启动合规项目，制定合规手册及“培训培训师”计划，强化企业内部竞争合规力度。

在中国内地，随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反垄断法》的执法升温，行为咨询及调查应对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们就中国内地反垄断法向客户提供战略建议及合规协助，所涉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及《反垄断法》项下的行为禁止令等。此外，我们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监管《反不正当竞争法》项下行为规则的竞争法官员保持密切联系。我们还针对中国内地独特的反垄断及竞争制度协助各类企业量身定制法律合规计划。

我们对香港、澳大利亚等辖区的行为规则经验丰富，并擅长就澳大利亚、台湾、韩国、日本等关键区域性辖区的反垄断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及开展应对调查。我们协助大型企业开发及实施量身定制的竞争法合规计划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制度，并向香港主要的银行及公共事业公司、行业协会及法定机构提供反垄断意见及帮助。

3. 金融服务监管及执行业务

跨国经营或跨境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的客户往往面临相互冲突的国内外法律及监管要求。与此同时，与其他地区一样，亚洲金融服务监管当局愈加严格地审查多辖区运营的金融机构，不断针对该等机构推行协同调查及执法行动。随着金融交易和市场一体化趋势的发展，潜在风险势必有所增减。

本行亚洲律师协助领先的全球性金融机构开展内部调查，制定策略化解监管风险并降低对其声誉产生的影响。

我们通晓监管调查及其程序，包括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亚洲其他监管当局发起的调查。我们广泛地协同国内外各类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或独立但平行的）执法调查及行动。

本行团队中若干名律师曾在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能够从对方的角度深入分析问题。我们运用本行深厚的全球资源，向客户提供有理有据、深刻完善的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地避免或降低法律风险。

4. 其他类型的调查

本行律师也对其他领域的调查为客户提供帮助，包括中国内地的反不正当竞争调查及海关调查，区域内雇佣相关调查，涉及移民问题的调查以及仿冒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调查。

战略方针

孖士打 (Mayer Brown) 的律师具备丰富的经验及资源，能够辨识并采纳最适当的战略方针，为客户的内部调查提供法律服务。我们与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内部及外聘审计师合作，收集并审阅文件，与董事、雇员及前雇员进行会晤，并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调查结果。

我们高度重视律师 - 当事人（或类似）保密特权、文件保留及电子举证等事宜，因为该等事宜可能在政府执法程序中至关重要。

我们深谙跨国调查的复杂性，擅长统筹外国律师在税务调查、海关调查方面的工作，就境内外存在冲突的资料保护及金融隐私法律向客户提供指引，确保客户在无犯他国法律的情况下遵守母国法律。

全球服务网络

我们深知，随着业务扩展及逐步全球化，客户往往需要律师在多个国家为其提供法律意见及协助。孖士打在亚洲、美洲、欧洲及中东拥有广泛的全球服务网络，能够在多个辖区部署、统筹管理律师团队。我们服务于世界各地的客户，结合本地律师行的优势以及全球性的法律专长，协助客户应对复杂的跨境调查。本行各办事处无缝协作，有效辨识问题，透过本行全球网络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

联络我们

香港

韩乐思

合伙人

+852 2843 4522

susanne.harris@mayerbrown.com

庄学勤

合伙人

+852 2843 2576

john.hickin@mayerbrown.com

李显能

合伙人

+852 2843 2231

alan.linning@mayerbrown.com

北京

傅嘉绵

合伙人

+86 10 6599 9234

tom.fu@mayerbrown.com

董光显

合伙人

+852 2843 4428

terence.tung@mayerbrown.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Mayer Brown)是一家卓越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其独特定位是专为世界领先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极为复杂的交易和争议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孖士打的网络覆盖四大洲，是全球唯一一家在世界三大国际金融中心 - 纽约、伦敦和香港 - 同时分别拥有约二百名律师的综合律所。孖士打在涉及不同行业的高风险诉讼和复杂交易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全球金融服务行业更是独树一帜。凭借敏锐的商业触觉，对客户需求的准确判断，以及对优质服务的承诺，孖士打多元化的律师团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成为他们首选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一企业”的企业文化强调所有业务领域和地区之间的无缝融合，从而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最佳的服务质量。

请浏览 mayerbrown.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本文就所关注法律问题及其发展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意见专供本行的客户和朋友阅读使用。本文旨在就相关主题事项作一般性介绍，不应视作就具体情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具体意见。在就本文所述事项采取任何行动前，请征询相关法律意见。

孖士打 (Mayer Brown) 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 Mayer Brown LLP (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英国)、孖士打律师行 (一家香港的合伙) 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一家巴西的合伙) (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 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提供机构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 和 Mayer Brown 标志是 Mayer Brown 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19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